枣市中自资字〔2025〕35号

关于印发市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市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9日

市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方案。**

1. **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我区地貌特征主要表现为山地丘陵，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截至2024年底，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7处，按类型，采空区1处，岩溶塌陷2处，崩塌3处，滑坡1处。按辖区，采空塌陷主要位于税郭镇横山前村；岩溶塌陷主要位于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水源地片区、西王庄镇丁庄-东王庄水源地片区；崩塌主要位于孟庄镇龟山风景区山体、孟庄镇龟山南坡百子庙景区山体、齐村夹谷山山体；滑坡主要位于齐村镇柏山。**

**（二）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影响地质灾害的环境因素较多，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表植被等是地质灾害发生的基础因素；大气降水、地下水开采、人类工程活动和地震等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汛期，大气降水是诱发地质灾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夏季我区平均降水量比往年增高；预计雨季开始于6月中旬，较常年略偏早，9月上旬结束，接近常年；年内有1~2个台风外围影响我区。可见，2025年汛期诱发我区地质灾害的气象因素较常年持平或略偏强，其中汛期地下水因取水地下水位降落形成漏斗区，岩溶塌陷发生率接近常年略偏大。**

1. **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对近年发生地质灾害对比分析，各地质灾害隐患未受较大内外力地质作用影响，其成因类型和引发条件基本未变，突发性地质灾害仍以岩溶塌陷为主，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仍以岩溶塌陷为主。即分布在西王庄镇丁庄-东王庄水源地、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水源地取水区附近的岩溶塌陷隐患受降雨和抽取地下水影响，被诱发的可能性较大。另外，如遇5级以上地震，震中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岩溶塌陷、崩塌地质灾害的概率会加大。各级政府应根据地震预测意见提早对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进行预判研判。**

**三、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群测群防，强化隐患治理，加强监测预警，持续提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建设。在岩溶塌陷区，逐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区、镇街驻地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推进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御技术装备保障能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2. **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使群众熟悉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研判，必要时及时调集应急队伍、救援物资，组织群众撤离，做好应急处置。（各镇街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监测巡查等防治工作（见附件），对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按照属地责任对隐患区域内的人员、房屋进行再排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隐患点区域要采取群测群防、监测巡查等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各镇街负责)**
4. **提升地质灾害预警时效。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预警体系，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呼应”机制，确保能“叫醒”、有“回应”，实现预警防范信息及技术支撑体系全链条高效闭环运行。（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负责）**
5. **强化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宣传活动，重点对群测群防员、社区居民、中小学师生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街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重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对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要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措施进行防治；对因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级政府是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防治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防治，落实地质灾害治理资金。要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区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加强威胁各级各类中小学学生培训机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二是加强城市、乡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三是加强在建及投入运营的公路、铁路以及相关施工现场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四是加强威胁油气管道、水库枢纽及近坝库岸、施工营地及工程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乡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加强矿山企业的尾矿库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六是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A**级旅游景区、等级旅游民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撑。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四）加强短临预警和应急准备。及时分析研判气象信息，制作预警产品，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时开展灾害救援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加强汛期24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灾情速报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确保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及时启动。（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市中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附件

市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镇）** | **村** | **隐患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灾害类型** | **成因** | **处置建议** | **责任主体** |
| 1 | 齐村镇 | 谷山村 | 齐村谷山崩塌 | 117°30′57″ | 34°55′13″ | 崩塌 | 自然因素 |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 齐村镇人民政府 |
| 2 | 齐村镇 | 柏山村 | 齐村镇柏山南滑坡 | 117°29′47″ | 34°55′04″ | 滑坡 | 人为因素 | 施工治理、监测巡查 | 齐村镇人民政府 |
| 3 | 孟庄镇 | 苗庄村 | 龟山南坡百子庙景区 | 117°40′48″ | 34°56′02″ | 崩塌 | 自然因素 |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 孟庄镇人民政府 |
| 4 | 孟庄镇 | 苗庄村 | 市中区龟山风景区 | 117°40′56″ | 34°56′15″ | 崩塌 | 自然因素 |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 孟庄镇人民政府 |
| 5 | 税郭镇 | 横山前村 | 横山前采空区 | 117°39′50″ | 34°53′20″ | 地面塌陷 | 人为因素 | 搬迁避让、监测巡查 | 税郭镇人民政府 |
| 6 | 西王庄镇 | 丁庄村、东王庄村 | 市中区丁庄-东王庄水源地片区 | 117°38′52″ | 34°49′55″ | 地面塌陷 | 自然因素 |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 西王庄镇人民政府 |
| 7 |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 十里泉村 | 市中区十里泉水源地片区群 | 117°33′17″ | 34°48′28″ | 地面塌陷 | 自然因素 |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